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（監護宣告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李三田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
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外甥女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，因出生即患有智能障礙，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告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乙○○之阿姨即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乙○○之舅舅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以下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紙

(三)鑑定人即大順景福診所精神科醫師吳景寬出具之精神鑑定報。

(四)同意書：乙○○之母親、阿姨及舅舅均同意選定甲○○為監

護人、指定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本院依上開鑑定報告認乙○○接受簡易心智量表（MMSE）施測結果為6分，屬重度認知功能障礙，其目前生理年齡為32歲，但依其個人生活史、病史及簡易心智量表施測結果，推估其心智年齡約相當於6歲的小孩，應為智能缺損並有嚴重之認知功能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且聲請人為乙○○之阿姨，情屬至親，有照顧之意願，應認由聲請人甲○○擔任監護人，合於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甲○○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○之舅舅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英毅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